附件2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简要事迹

一、推荐先进集体对象简要事迹

（一）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在非遗保护工作中全面践行人文经济学，全力作答“不仅要在物质形式上传承好，更要在心里传承好”的新命题。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健全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策保护传承重大事项。强化资金保障，全市层面每年安排一个亿左右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非遗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保护传承项目。重视人才培养，持续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建成苏州市非遗后继人才库，探索非遗传承创新联合体建设。拓展利用场景，开展非遗旅游、非遗消费品牌、非遗工坊、数字非遗等“非遗+”体系建设，打响“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品牌。

（二）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该局多年来统筹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利用三篇文章。积极打造运河文化名片，成功举办六届中国（淮安）大运河城市非遗展。编制实施《洪泽湖渔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总体规划》，该实验区为江苏省首批。设立戏曲振兴工程经费每年1000万元用于推动本地戏曲传承发展，整合下属四家剧团单位组建市文化艺术中心，被誉为院团改革的“淮安方案”。拓展“非遗+旅游”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无限定空间非遗进里运河景区等项目创成省级示范项目。引导涟水县依托高沟酒酿制技艺非遗项目创成4A级今世缘旅游景区，助力淮安区河下古镇引入多个非遗项目打造非遗特色小镇，指导县区举办盱眙国际龙虾节、清江文庙庙会等非遗相关节庆活动，实现社会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三）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近年来，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大文章”。以国家级非遗项目-董永传说的爱情故事，打造《天仙缘》实景秀并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以国家级非遗项目-淮剧《小镇》为蓝本，打造文旅实景演艺场景，淮剧《宋公堤》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历史题材创作工程”；东台西溪·天仙缘、建湖九龙口2家景区入选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选项目；成立了“盐城非遗学院”，并入选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参与院校名单，建立了“大师工作室和传习所”。2023年成功举办全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系列活动，央视“非遗里的中国”在建湖九龙口成功摄制并播出。

（四）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18年以来，连云港市非遗保护中心配合相关部门，新增项目：国家级1项，省级37项，市级55项；新增传承人：省级12名，市级120名；争取专项资金近800万元；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工坊”等活动百余场，参加区域性展览展会70余场。推出《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在全国首家实施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和“荣誉传承人”制度。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设立市级非遗博物馆。指导市中医药学校、东海中医院挂牌成立“传统医药非遗学院”。完成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刘长兰、霍一君数字化记录工程，出版《经典连云港》《海州湾渔民俗》等图书，拍摄制作《山海遗韵》等短视频160部。

（五）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设置非遗保护科，专职开展非遗的日常保护传承、管理服务、宣传推广工作。利用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菜花节等重大文旅节日，开展传承展示展演累计达300余场，参与人数达360万人。出台《兴化市非遗乡土人才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每人每年发放补贴1000元。与南京林业大学、扬州大学、常州工学院等高校开展常态化合作，每年培养非遗创新设计及推广的专业人才数百名。建成7个非遗展馆，展出了我市不同地域、独具个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深入推进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将非遗保护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通过申报文化产业项目、争取文化企业优惠政策等方式，给予多方面的扶持。兴化市竹泓木船入选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六）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南京市民俗博物馆）。该馆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甘熙故居](https://baike.so.com/doc/5773380-5986153.html)”，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南京市属唯一非遗、民俗“双博馆”，江苏省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南京十大文化地标。馆内展出南京非遗项目277项，设立南京云锦、秦淮灯彩等国家级、省、市级传承人工作室22个，江苏省非遗书场“梨园雅韵”每年开展南京白局等公益演出130多场，每年“非遗进校园”和馆内非遗教学约300场。2020年“非遗周周学”获评文旅部非遗司支持、中青网主办的第二届全国“非遗进校园”十佳案例；“500娃娃学非遗”获评国家文物局指导、中国博物馆协会主办的博物馆研学优秀课程；2022年“博物馆云课堂”获评中国文物学会主办全国文博社教百强案例；2024年“看展览学非遗”活动获文旅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评选首届全国非遗传播活动创新案例。

（七）南通蓝印花布博物馆。该馆创办于1996年，建馆以来，抢救保护大批流失在民间的传统印染实物遗存，研究出版了国家重点图书《中国传统民间印染技艺》等十余部专著，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点课题等项目，培养了来自于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四百多名蓝印花布传承人群，先后在清华美院、中央美院、南通大学等三十多所高校及中小学授课传艺，年均举办社教活动一百多次。创新设计的作品五度荣获国家级文艺大奖“山花奖”，作品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252项，博物馆的作品赴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举办展览，展示传播国家级非遗蓝印花布技艺，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博物馆保护与传承蓝印花布的事迹四十多次被央视、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媒体专题报道。

二、推荐先进个人对象简要事迹

（一）苗芹，现任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共文化与旅游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处长。该同志自从事非遗保护工作以来，不断加强业务研究，履职尽责、勤勉工作，有力推进扬州非遗生产性保护、传承人培养、数字化记录、多样化传播等方面成效显著、出色出彩。先后整理各类非遗资源2000余项，开展专题调研60余次，优化保护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与扬州大学合作《探索构建扬州非遗传承及产学研发展新模式》等重点研究课题；指导1个项目成功列入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1个项目列入国家级名录、48个项目列入省级名录；组织创成国家、省级示范项目16个，设立传承基地30家、非遗工坊29家，带动就业近5000多人；打造“扬州非遗好物”线上购物平台、“扬州·好运集”等品牌活动，带动线上线下产品销售50余万件，销售额近7000万元；策划承办全国首个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现场交流活动，扬州非遗与旅游融合实践作为和经验被全国推广借鉴。

（二）王燕，现任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自2004年起担任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长期从事非遗保护管理与研究工作。2018年以来参与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起草和解读工作；主持指导15位国家级传承人记录工程工作，其中蒋雪英、余福臻记录成果获文旅部验收优秀；主持并执笔开展多项创新性非遗立法工作，制定完善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认定与评估标准，完善非遗动态管理制度。立法内容、标准和经验为上级文旅部门所采纳。应邀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等多项培训工作。坚持田野调查与研究工作，2021年专著获评江苏省哲学社科成果三等奖。主持91项非遗数字化保存工作。开展多项非遗普及和国际交流工作，讲座线上观看人数最高达994万。

（三）吕新河，现任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烹饪与营养学院

院长。自学校从2016年承担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等部门组织实施的非遗研培计划项目以来，吕新河同志牵头组织策划8期“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项目、多项大型非遗宣传展示汇报活动，组织非遗传承人赴20余个地区开展非遗美食技艺交流，并创建 “一平台、二模式、三资源、四场景、五阶段”的非遗培训模式、构建“美食非遗”国家教学资源库子库。他既是一名非遗传承保护工作者，又是非遗保护工作的宣传推介者。立足时代，牢记传承责任，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径，在培养烹饪非遗传承人方面不遗余力，为烹饪技艺的保护创新与传承发展积极贡献。

（四）林琰，现任无锡市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无锡市文化馆、无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馆长）、书记。核心参与市级非遗政策制定并积极推动各级制度落实，指导推动多个项目入选省级以上非遗示范类名录。负责执行承办中国大运河非遗旅游大会主题论坛、首届长三角民乐创作大赛等全国性跨区域非遗传承交流活动。常态化牵头策划组织全市非遗系列活动，获评江苏省非遗保护传承优秀案例。主持完成各级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十项，获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全国优秀。在全国核心期刊、省级期刊发表非遗研究性论文。策划及主创的相关非遗主题和技艺类作品7次获江苏省五星工程奖等省级奖项。

（五）李攀，现任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艺术科科长，四级主任科员。该同志长期从事基层非遗保护工作，深入乡村田野，进行非遗普查工作，挖掘培育县级以上非遗项目70余项，建成国家、省、市、县“四位一体”的非遗保护项目名录体系。建设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展厅12个，非遗工坊11个。每年组织开展各类非遗展示展演活动百余场，成功打造元宵节民俗文化展演、锣鼓大赛、乡村书场、泗州戏票友大赛等非遗活动品牌。多次组织非遗项目参加省级以上比赛、交流、展示等活动，获得全国广场舞优秀团队、华东六省一市戏剧小品大赛金奖等各类奖项20余项。撰写《非遗助力乡村振兴》《泗州戏唱词的通俗之美》等多篇理论文章。

（六）李蕊，现任泰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副主任。该同志自2010年起参与非遗保护工作。致力于挖掘、整理非遗资源，走访民间艺人，搜集大量珍贵资料。在数字化保护方面，组织完成114项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和95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数字化信息采集。注重非遗的传承实践，推动传统工艺振兴，指导多个项目开展生产性保护工作，实现非遗与旅游的融合，“借势溱潼会船彰显非遗魅力”入选全国2020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秀案例。在非遗研究方面，参与整理编辑出版《市级非遗代表性名录专辑》《泰州民歌》《泰州道教音乐》等书籍。此外还积极推动非遗宣传普及，组织策划系列活动，帮助非遗传承人提升社会地位和传承能力，组织非遗传承人赴国内外交流学习，积极推动非遗保护工作传承发展。

（七）潘宇，现任淮安博里农民画院院长、省级博里农民画非遗代表性项目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从业40多年来创作精品农民画1400多幅，其中荣获全国金奖5次、蝉联江苏省农民美术书法大赛第三届至第八届金奖，获银奖、铜奖、佳作奖、收藏奖等468次。潘宇作为一名文化工作者，长期扎根乡村，在镇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农民画院，开展农民画教学，先后将338位种田人培养成能独立作画的农民画师。为实现“非遗变现”、推动乡村振兴，潘宇创新将博里农民画与博里刺绣技法相结合，成立刺绣坊市场化运作，创作的农民画刺绣作品以其独特的艺术风格和实用性能赢得了专业人士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并远销海外。

（八）赵军，现任丹阳市赵氏二胡有限公司总经理、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赵氏二胡制作技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近年来，赵军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对党忠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乐于奉献。他长期扎根乡村，守正创新，二胡制作技艺日臻完美，成果显著，作品在国内外二胡制作大赛屡获大奖。先后于2017年被评为“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和“丹阳市十大工匠”、2020年被授予“镇江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2021年被授予“镇江市第三届德艺双馨中青年文艺工作者”称号、2021年被评为“镇江工艺美术大师”；入选了文化和旅游部2023年度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入选人员名单。